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口腔医院）的（镇江市口腔医院口腔种植手术导航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江市口腔医院口腔种植手术导航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雅客智慧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399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79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文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8-28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